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廢止)

90.11.28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通過
91.03.25 台(九一)審字第 91032656 號函備查
95.06.07 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自 95.08.01 生效
107.01.10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廢止

第 一 條　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，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（87）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訂定「開南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二 條　本校教師升等教學、服務成績之考核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三 條　本校教師申請辦理升等資格審查時，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佔報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，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。

第 四 條　本校教師升等，教學、服務成績之評審標準、項目、成績核計方式如下，其分項評分準則詳如附表：

一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教學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五。

(二)服務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五。

二、評審項目：

(一)教學：

1.教學年資與教學評鑑結果。

2.教材、教學大綱編製與計劃情形。

3.師生互動與課餘學科輔導之情形。

4.學術論文發表及相關研討會之參與。

5.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之成果。

6.其他有關教學上之特殊表現。

(二)服務：

1.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。

2.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及成果。

3.進修推廣教育開課之協助與參與。

4.研究計劃案與募款之參與。

5.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及導師綜合表現成果。

6.其他有關之校內外專業服務之表現與成果。

三、評審成績：按附表中教學與服務各項成績平均值計算。

第 五 條　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均需請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提供具體資料。各系所、中心、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分項評分準則訂定量化標準審查考評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加減分時應書明理由。

第 六 條　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分別由送審人自評、學生評量、教師同儕評量及行政單位主管配合評量。

第 七 條　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，應先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教學服務考核成績或相關資料，供各系所、中心、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項標準審議考評，並以書面列出具體考評結果。經審定之教學、服務各項成績平均後需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始予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。

第 八 條　本校兼任教師申請升等，除年資折半採計外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，惟其評審項目及評比標準，得由各教學單位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。

第 九 條　本校教師對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算若有疑義時，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查。

第 十 條　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　表

開南大學教學及服務考核分項評分準則　（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）

教學考評項目	基本分數	評分細項及標準 （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，由各系所、中心、室教評會自行增訂）
教學年資與教學評鑑結果	70	依教學評鑑成績訂定加減分標準
教材、教學大綱編製與計劃情形	70	1. 未按時繳交教學大綱者，每科扣 5 分。 2.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，加 10 分。 3. 增設教學網頁及網路教材輔助教學者，加 10 分。
師生互動與課餘學科輔導之情形	70	1. 遲到早退或缺課未補，每次扣 2 分。 2. 加課輔導學生超過 10 小時，每科加 5 分。 3. 學期中未依規定每週駐校四天，應予扣分。 4. 改良教學方式或輔導學生提昇學習意願者，予以加分。
學術論文發表及相關研討會之參與	65	1. 參加校內、外學術研討會，每次加 2 分，於研討會中發表論文者每次加 5 分。 2. 發表學術論文者，國內期刊每篇加 5 分，國外期刊每篇加 10 分。
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之成果	70	1. 講師升等或未設研究所之學系，本項可不列計平均。 2. 校內指導完成論文並通過者，碩士生每位加 2 分，博士生每位加 5 分。 3. 校外指導完成論文並通過者，每位研究生加 2 分。 4. 指導學生發表學術著作或完成專題研究者，予以加分。
其他有關教學上之特殊表現	65	1. 獲校內教學特優教師榮譽，每次加 10 分。 2. 指導學生參加學術相關比賽者，每次加 2 分；另獲獎者，每次加 5 分。

服務考評項目	基本分數	評分細項及標準 （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，由各系所、中心、室教評會自行增訂）
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	70	兼任校內行政職務，每項加 5 分，經行政主管同意表現優異者可酌予加分，最高至 15 分。
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及成果	70	1.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委員會每學年加 2 分，擔任召集人加 3 分。 2.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，每學年加 5 分。 3. 協助辦理各種管道入學考試或活動,每次加 2 分。
進修推廣教育開課之協助與參與	70	1. 學分班或建教班開課者，每科每期加 1 分。 2. 暑修開課，每科每期加 2 分。 3. 推廣本校與校外社區、機構合作事宜，有具體績效者，每次加 5 分。
研究計劃案與募款之參與	70	1. 爭取研究計劃案者，每案 20 萬以下加 3 分，20 至 50 萬者加 5 分，50 萬以上者加 10 分。 2. 協助學校爭取募款者，予以加分。
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及導師綜合表現成果	65	1. 擔任導師，每學年加 5 分。 2. 獲選優良導師，每次加 5 分。 3. 擔任學輔中心義務輔導老師，每學年加 5 分。 4. 擔任學生社團、刊物之指導教師,每學年加 3 分。
其他有關之校內外專業服務之表現與成果	65	1. 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、講習會、研討會，予以加分。 2. 參與校外學術演講，予以加分。 3. 主持國際會議，予以加分。 4. 擔任政府機關專案計劃之顧問或評審，予以加分。